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顏素蘭

電話：7995678#3048

電子信箱：a091302466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443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(泰雅族語)學分
班」簡章 (50719133_11234432400A0C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(泰雅族語)學分班」，敬請貴校公告並鼓勵專任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06月27日至07月04日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(一)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。

(二)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(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)。

四、招生對象(錄取順序)：



(一)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18人。

六、修課期程：112年9月至113年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週六排課，上課時間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為原則；部分課程採平日夜間同步遠距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該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)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十一、倘若對本案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承辦人張純純小姐，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，電子信箱：

it11t36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'紙本)

